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部分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 (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同意上述议案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股权

1、公司收购财务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对财务公司增资

1、本次关联交易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

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对激励计划中可行权日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程序合法、合规。

#### 四、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逝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6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违纪免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 五、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

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3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个人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653,447 份，行权价格为 2.69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42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个人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26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75,392,288 份，行权价格为 3.15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

2022 年 5 月 19 日